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
校長遴選委員會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

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提名及選舉辦法

106年5月9日本校第29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立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理本校校長遴選委

員會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選

舉（以下簡稱本選舉），特依「國立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

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所稱之教研人員係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其選舉及被選舉

資格，依「本校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學術行政主管選舉

原則」規定。

第二條 本院應產生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一名、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一名，及候補人選男女各二名，由本院相當講師以上專任教研人員以普選方式產生之。

第三條 本項選舉之被選舉人推薦人數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各系所和具研究人員單位至多推薦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

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各一人。

（二）院長得推薦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及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

」之被選舉人各一人。

（三）本院專任教研人員二十五人以上，得連署推薦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之

被選舉人一人，每位教研人員連署推薦至多二人。

前項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應為本院專任教授或研究員。

本校現職專任人員，不得被推薦為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之被選舉人。

第四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通訊投票方式辦理。本院分別製作「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

」選票、「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」選票，送請各系所和具研究

人員單位分送選舉人進行投票。每票得圈選人數最多2名，超過2名者為廢票。

第五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數高低決定候選人及候補人選；得票數相同時，以抽籤決

定之。

第六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